证券代码: 839411

证券简称:涛生医药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新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涛生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因资金需求及经营战略需要,拟引入新投资者,现拟增加注册资本135万元,由海南智信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康")认购,本次增资智信康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其中135万元计入研究院注册资本,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原股东放弃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59.4286%, 研究院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仍纳入合并范围。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子公司研究院增资扩股后,公司未丧失控制权,本次交易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五) 本次增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智信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银沙街8号9楼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银沙街8号9楼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房地产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 梁春柳

控股股东:海口龙华智信康商务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梁春柳

关联关系: 无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研究院因资金需求及经营战略需要,拟引入新投资者,现拟增加注册资本 135 万元人民币,由智信康认购,本次增资智信康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 135 万元计入研究院注册资本,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原股东放弃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名称:海南涛生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266 号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生物医药协同众创空间 3 楼 A2 室

注册资本: 324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委托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

医用)生产;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 研究院增资前后研究院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所持股比	认缴出资额	所持股比
海南涛生医药	20, 057, 142. 86	61. 9048%	20, 057, 142. 86	59. 4286%
股份有限公司				
陈太博	11, 694, 857. 14	36. 0952%	11, 694, 857. 14	34. 6514%
海南智信康投	-	-	1, 350, 000. 00	4. 0000%
资有限公司				
苟小刚	324, 000. 00	1.0000%	324, 000. 00	0. 9600%
汪淮胜	324, 000. 00	1.0000%	324, 000. 00	0. 9600%
合计	32, 400, 000. 00	100%	33, 750, 000. 00	100%

(2) 海南涛生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7,775,972.83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 8,793,736.40元

2022 年营业收入: 7,539,022.46 元

2022 年净利润: -2,679,960.37 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的出资方式拟为现金出资。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研究院因资金需求及经营战略需要,拟引入新投资者,现拟增加注册资本 135 万元人民币,由智信康认购,本次增资智信康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 135 万元计入研究院注册资本,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原股东放弃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五、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目的在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

(二) 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从公司长远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风险相对可控。 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以不断适应业务发展 需要和应对市场风险。

(三) 本次增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而重大的意义,有利于公司的战略 布局,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